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MSIRI PANATDA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1988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HOMSIRI PANATD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HOMSIRI PANATDA（下稱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

㈠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

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查本案所援引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部分，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述，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犯其餘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附此說明。

三、論罪科刑：

㈠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本案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為最先即115年10月6日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10月5日南檢和齊115偵31988字第1159085790號函及

本院收文章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13頁），依上說明，被告本案附件附表編號1加重詐欺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㈡核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核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㈢被告與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然尚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與被害人和解及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25條第2項（洗錢未遂部分）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此部分符合減輕其刑之事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一併指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共同從事詐欺犯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遭騙款項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衡酌被告之

素行，及其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及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又被告所涉上開各犯行係經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多數有期徒刑，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為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間亦相近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並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暨當事人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㈦被告係泰國籍之外國人，入境本國後竟違反本國法律，擔任收款車手，損害本國人民財產權，破壞社會秩序安寧，且其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業經本院為有期徒刑之宣告，若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仍容任其繼續留滯於本國，顯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沒收：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5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係被告所提領本案告訴人劉亭誼遭詐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㈢查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除上開扣案6萬元以外之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告訴人蔡金寶遭詐欺匯入之3萬

3,023元未及領出或轉匯即遭圈存等情，有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資料附卷可參（偵卷第59頁）。惟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前揭款項因遭警示圈存，該款項既已不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件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振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瀞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峮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扣案物

編號	品名	數量
1	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	1張
2	本案華南帳戶提款卡	1張

3	郵政ATM交易明細表	2張
4	IPHONE手機	1支
5	現金	6萬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1988號

被　　告　HOMSIRI PANATDA（泰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HOMSIRI PANATDA於民國115年9月15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李健領、翁淑玲（由警另行偵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

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騙所得贓款，再上繳集團成員之車手工作，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劉亭誼、蔡金寶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內。嗣HOMSIRI PANATDA於115年9月16日20時30分許，依本案詐欺集團中李健領、翁淑玲之指示，持本案華南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金融卡所有人待查證)，在位於臺南市○○區○○○0○0號之太子宮郵局，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後，準備繼續提領本案華南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並依指示將所得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惟因其形跡可疑而於提領時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員警盤查，當場扣得金融卡2張、新臺幣（下同）6萬元、手機1支、ATM交易明細2張等物，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亭誼、蔡金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HOMSIRI PANATDA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本案詐欺集團中李健領、翁淑玲之指示，於115年9月16日20時30分許，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2.證明被告提領如附表現金後，計畫交付予本案詐欺集

		團不詳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之事實。
㈡	證人即告訴人劉亭誼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9月6日間，以臉書暱稱「張玉林」、LINE暱稱「林專員」向劉亭誼佯稱：需要驗證網路購物平台等語，致劉亭誼陷於錯誤，依指示於下列時間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內之事實。
㈢	證人即告訴人蔡金寶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9月16日19時16分許間，以臉書暱稱「蔡佩佩」、LINE暱稱「專員：許先生」、「黑貓宅急便-線上客服」、「陳偉祥」等人向蔡金寶佯稱：需要驗證網路購物平台等語，致蔡金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下列時間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ATM交易明細照片2張、密錄器影像截圖3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截圖82張	1.證明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本案詐欺集團中李健領、翁淑玲之指示，於115年9月16日20時30分許，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2.證明被告提領如附表現金後，計畫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之事實。
㈤	本案華南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交易金流明細各1份	1.證明告訴人劉亭誼、蔡金寶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5年9月16日20時30分許，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麗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劉亭誼因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施用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蔡金寶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施用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二、核被告HOMSIRI PANATDA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未遂等罪，請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另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其對告訴人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併請對被告從重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度。

三、沒收：

扣案金融卡共2張，係用以或預備用以提領金融帳戶款項之用，為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有，供其等犯罪所用

或預備之物，請依刑法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扣案之6萬元係告訴人劉亭誼遭詐騙而由被告提領，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之手機1支，係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楊　振　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朱　倖　儀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入金額（新臺幣）	提款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劉亭誼（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9月6日間，以臉書暱稱「張玉林」、LINE暱稱「林專員」向劉亭誼佯稱：需要驗證網路購物平台等語，致劉亭誼陷於錯誤，依指示於下列時間匯款至本案華南帳戶內	115年9月16日19時39分許	本案華南帳戶	4萬9,987元	HOMSIRI PANATDA	115年9月16日20時31分	2萬元
						HOMSIRI PANATDA	115年9月16日20時32分	2萬元
			115年9月16日19時43分許		2萬9,100元	HOMSIRI PANATDA	115年9月16日20時33分	2萬元
2	蔡金寶（提告）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9月16日19時16分許間，以臉書暱稱「蔡佩佩」、LINE暱稱「專員：許先生」、「黑貓宅急便-線上客服」、「陳偉祥」等人向蔡金寶佯稱：需要驗證網路購物平台等語，致蔡金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下列時間匯款至本	115年9月16日20時12分許	本案郵局帳戶	3萬3023元	未遭提領	未遭提領	未遭提領

		案華南帳戶內之事實。						